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2,8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2,8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鲍旭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8、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26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8日	8.37元/股	200.72	11	16.49
预留授予	2026年7月3日	8.22元/股	16.49	4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865股;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802,865股。

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28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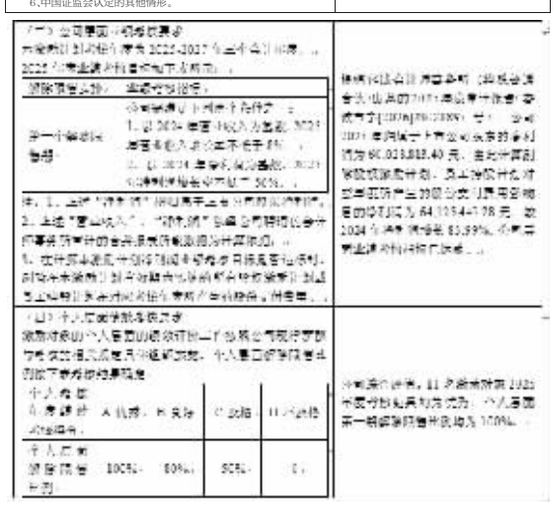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865股,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2025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2,865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顾海平	副总经理	33.45	133,812	40.00
2	邵业伟	副总经理	29.87	119,474	40.00
3	周红云	财务总监	20.31	81,242	40.00
4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人)		117.08	468,337	40.00
合计			200.72	802,865	4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02,86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172,061	-802,865	131,369,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77,436	+802,865	76,280,301
总计	207,649,497	0	207,649,4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95,760股后的2,030,06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0	徐金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8,495,76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38,561,7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495,760股后的2,030,065,984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30,065,984股×0.10元/股=203,006,598.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03,006,598.40元÷2,038,561,744股= 0.0995832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83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咨询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咨询电话:020-66608666

传真电话:020-82058669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麦睿明先生、叶劲忠先生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原持有公司股份14,89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的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原持有公司股份7,480,3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0,47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的股东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均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均不超过1,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5日,麦睿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叶劲忠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并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麦睿明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2026年8月14日	28.41-32.50	29.41	203.00	0.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	26.02-31.00	26.57	242.40	1.15	
	合计	-	-	-	445.40	2.11	-
叶劲忠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9日-2026年8月13日	27.00-32.02	28.82	200.46	0.9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7日	23.54-31.00	26.83	300.00	1.42	
	合计	-	-	-	500.46	2.37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麦睿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84.6000	9.88	1,639.2000	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6000	9.88	1,639.2000	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叶劲忠	合计持有股份	1,047.2420	4.96	546.7820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2420	4.96	546.7820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叶劲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	合计持有股份	2,730.0420	12.94	2,229.5820	1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420	12.94	2,229.5820	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的本次减持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的本次减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均作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承诺,本次减持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麦睿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股东叶劲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物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6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证函,公司自研创新药注射用HDM2005获得美国FDA授予快速通道资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用于治疗至少经两线系统治疗包括BTK抑制剂的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HDM2005是国内首款获得FDA快速通道资格认定的靶向受体酪氨酸激酶样孤儿受体1(ROR1)的 ADC在研产品,是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ADC项目。

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注射用HDM2005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MCL)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HDM2005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新药,是一款靶向受体酪氨酸激酶样孤儿受体1(ROR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注射用HDM2005在中国和美国的临床试验于2024年6月分别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和美国FDA批准,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注射用HDM2005联合用药治疗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的临床试验于2025年5月获得NMPA批准;注射用HDM2005联用治疗复发/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MCL)的临床试验于2026年1月获得NMPA批准;联合用药治疗经典霍奇金淋巴瘤 (cHL) 的临床研究申请已于2026年6月获得NMPA批准。此外,2025年2月,HDM2005用于套细胞淋巴瘤适应症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

HDM2005目前正围绕恶性肿瘤开展多适应症临床开发:①单药用于治疗晚期血液瘤的Ⅰ期临床研究,包括MCL、DLBCL和cHL,已完成Ⅰa期单药剂量爬坡,正在进行MCL、cHL的剂量拓展研究;②单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Ⅰ期临床研究,目前正在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治疗的剂量拓展阶段;③联合用药治疗DLBCL患者的Ⅰb/Ⅱ期临床研究,正在Ⅱ期入组阶段;④联合用药治疗r/r MCL患者的Ⅰb/Ⅲ期临床研究,正在入组阶段。

三、风险提示

快速通道认定是美国 FDA 鼓励治疗严重疾病和解决未满足临床需求的新药研发及加速审评而设立的一种资格认定。该认定旨在加速药物的研发、审批和上市,以更迅速地满足患者的临床需求。该药物获得快速通道资格认定后,公司将在后续的药物研发与审评过程中,获得更多与FDA沟通交流的机会,有助于加快药物的后续研发和批准上市。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注射用HDM2005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6年8月26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公司股东孙小惠女士与孙浩博先生为姐弟关系,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6年8月26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孙小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7271980********

住址:高密市锦绣花园

股东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小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孙浩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7851986********

住址:高密市锦绣花园

股东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浩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孙小惠女士与孙浩博先生为姐弟关系,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6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孙浩博	64,435,317	6.81%	7.03%	64,435,317	6.81%	7.03%
孙小惠	30,000,055	3.17%	3.27%	30,228,555	3.19%	3.30%
合计:	94,435,372	9.98%	10.30%	94,663,872	10.00%	10.33%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小惠女士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6年8月26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200万股- 400万股。

3、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6年8月26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锦绣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2026年8月26日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2.85	0.02%
合 计	22.85	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43.5372	9.98%	9466.3872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3.5372	9.98%	9466.3872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增持数量200万股- 400万股,2026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后续增持计划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6年8月26日, 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4,663,8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孙小惠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孙小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200万股- 4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其他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6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